

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

新聞報一報

新聞一：舊金山同性戀遊行 (2010年新聞摘錄)

舊金山第40屆同性戀遊行在市中心舉行。來自世界各地的美國衆，湧上舊金山市中心。許多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均表示，大遊行是政治的一部分，是一場推動平權的運動。



新聞二：515國際家庭日遊行 (2011年新聞摘錄)



聯合國訂每年5月15日為「國際家庭日」。全世界各國都在這一天推出特別活動，表達對家庭的支持。台灣2011 家庭義走強調「四守」：

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婚前守貞，婚後守約、
人人守分、家庭和樂、生養祝福，代代相傳。

新聞三：紐約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 (2011年新聞摘錄)

美國紐約2011年7月24日正式開放同性戀者結婚，成為全美第六個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的州，數以百計的同性戀者在婚姻註冊處前大排長龍，等著與另一伴結為合法夫妻。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許多人對同性戀結婚仍反對

四之一：同性婚姻震動西班牙 數十萬人遊行反對（2005年新聞摘錄）

西班牙2005年6月18日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當天示威者舉著「家庭 = 男人 + 女人」「每個孩子都要有母親和父親」等標語。



6月18日，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圖：新華網）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

四之二：法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2013年新聞摘錄）

法國巴黎數十萬(近百萬)人上街，反對政府準備將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家庭領養孩子合法化。當天身處不同歐洲國家的法國人也出現聲援活動。示威者紛紛表示，一男一女才能夠生育，立法是背道而馳。活動主辦方同時表示，他們不反對同性戀者，而是捍衛傳統婚姻。【新唐人亞太台 2013年1月14日訊】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

四之三：法國La Manif Pour Tous呼籲民眾再上街反同性婚姻法案—宣傳片〔附中文字幕〕（2013年）

2013年3月時，法國維持傳統婚姻 La Manif Pour Tous (March for All) 號召人民於3月24日再次走到巴黎香榭麗舍大道上，反對政府一意孤行的同性婚姻及領養法案（Taubira Law）。3月24日的遊行，人數更突破140萬！他們堅持捍衛兒童的權利，並且不會放棄！有評論更指這可說是法國第二次革命！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jg7fVrHyWI&feature=share>



新聞五:台灣 同性婚姻是否修法使其合法化 尚具爭議

五之一：多元家庭修法正反意見 (2013年9月)

多元家庭修法正反意見

支持

反對

人權不應以資源有限當理由，國家法令是為人權而存在。

爭論一

同性婚姻入法耗費國家龐大的立法及行政資源，影響政府拚經濟。

社會都是在衝突中前進，伴侶盟取消的是法律歧視與壓迫。

爭論二

同性婚姻在多國點燃社會戰爭，倉促推動勢必引起社會爭議與內耗。

人類的人權清單是與時俱進，沒有一個終極的定論。

爭論三

歐洲人權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皆未作出定論，台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

法律沒有規定無生育意願不能結婚。高齡化、少子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無關。

爭論四

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可能性，不利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

安全性行為與性傾向是脫鉤的。

爭論五

愛滋病最大宗是男男性行為，已成青少年十大死因。

同性婚姻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是無法得到驗證的假設。

爭論六

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伴侶制度不以性關係為前提。修道、出家涉及法律繼承、社會保險、醫療才有保障。

爭論七

伴侶制度單方面即可解約，沒有性忠貞義務，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伴侶制與家屬制沒有剝奪和摧毀既有的制度。

爭論八

沒有姻親關係，婆婆不再是媳婦的媽，孩子不必叫阿公、阿嬤？

不想結婚的人也有得到幸福的權利。

爭論九

婚姻及家庭面臨瓦解，沒有血緣關係的3男2女可以成為一個家庭。

伴侶制及家屬制是反應社會現況。

爭論十

伴侶制度將助長晚婚與不婚的趨勢與風氣。

新聞五:台灣

五之二：反多元成家法案 宗教界發起百萬連署 (2013年9月)

【台灣醒報記者彭書穎綜合報導】由於同性結合無法自然生育，且不利於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18日召開記者會，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案。反多元成家百萬連署行動正式開跑。多位代表除邀請社會大眾進入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進行連署，也再次呼籲社會大眾認清此法案的負面效益，正視、關懷同性戀族群之需求與權益。



由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約十多個宗教團體領袖組成的「台灣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18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反多元成家百萬連署行動正式開跑。（攝影/記者陳曉玫）

新聞五:台灣

五之三：法務部：全球僅2國 直接實施同婚制 (2016年11月)

【中國時報 郭建伸、王正寧 / 台北報導】根據法務部提供的書面資料指出，截至2016年5月止，全球有23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僅有南非、以色列沒有先採取伴侶制，而是直接實施同性婚姻，其餘21國都是先採伴侶制；另有15個國家僅承認同性伴侶，而非同婚。

另司法院資料顯示，承認同婚的國家中，挪威、瑞典、冰島、丹麥及美國康乃狄克等州，是先有伴侶制度，待同性婚姻合法時停止伴侶制度，另有17個國家是伴侶登記與同性婚雙軌並存；目前除了南非、英國是另立專法，其餘17國則採修正婚姻法或《民法》的方式，但以色列則是以法院判決承認在外國成立的同性婚。

另據國民黨公布同性婚姻民調顯示，51.7%受訪民眾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可以結婚，但53.3%支持立專法或特別法，64.1%不認為立同性伴侶專法是對同性戀的歧視。

調查結果顯示，如果要將同性婚姻法制化，53.3%同意立專法或特別法保障同性婚姻權益，32.2%主張將《民法》中婚姻由男女當事人自訂的男女改成雙方即可。不過，有63.3%認為同性婚姻修改《民法》會涉及很多法律權利問題，在相關配套修法未完成前不應該急著修法。

新聞五:台灣

五之四：同性婚姻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 應進行公投 (2016年11月)



「下一代幸福聯盟」啟動，護家盟等各宗教團體一致響應緊急動員的「1117圍院救家行動」，約有兩萬多人以上的群眾包圍立法院，強力訴求:不得修改民法972條，變更婚姻定義應該由全民作主，絕非少數立委就可以自行決定，在審查之前應該先辦公聽會，讓人民充分認知法案，並應先請法務部說明修法的衝擊性。

新聞五:台灣

五之五：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748號 【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2017年5月)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48 號 【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解釋公布 院令	中華民國 106年5月24日 院台大二字第1060014008號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五之六：同婚釋憲結果出爐 兩位大法官提不同意見書 (2017年5月)

黃虹霞大法官-釋字第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原始全文PDF）

- 一. 何謂「婚姻自由」？...以異性婚姻定義下之結婚自由，推論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涉及「婚姻自由」？此一推論明顯有邏輯上之謬誤且理由不備。
- 二. 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已受憲法制度保障之傳統異性婚姻間有本質上差異。

吳陳銀大法官-釋字第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原始全文PDF）

- 一. 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
- 二.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
- 三. 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 四. 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五. 民法親屬編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並不違憲，至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及以何種名稱稱之，係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新聞五:台灣

五之七：2018台灣同志遊行登場 (2018年10月)

2018台灣同志遊行27日下午正式登場，力挺婚姻平權。今年的遊行主題為「性平攻略由你說・人人 18 投彩虹（Tell Your Story, Vote for Equality）」。



2018台灣同志遊行27日下午在凱道集結出發，將以原由凱道凱旋及大型宣傳布幕，為台灣兩公投「民法婚姻平等與同性婚姻」及「性別平等教育」拉票。圖為遊行隊伍出發時，遊行隊伍在凱道集結出發。



新聞五:台灣

五之八：愛家公投均過關 幸福盟呼籲政府應尊重民意 (2018年11月)



幸福盟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愛家公投已全數通過公投門檻，三公投案平均超過七百萬張同意票，幸福盟理事長曾獻瑩（中）與幸福盟公民行動總召游信義（左）表示此項結果展現其提案擁有高度民意基礎，呼籲政府應落實人民的決定。

新聞六: 教宗為主教會議揭幕 重申反對同性婚姻

(2015年新聞摘錄)

(中央社梵蒂岡4日綜合外電報導)羅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今天為世界主教會議揭幕時，重申天主教反對同性婚姻，但是表示教會必須對所有人展現愛與了解。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 (St. Peter's Basilica) 為這項以現代家庭為主題的主教會議揭幕。會議約有300位主教和其他代表參與。

教宗的講道，有1/3放在男女之愛，及其在繁衍後代所扮演角色的主題。他認為創世紀是了解人類關係的基礎。「這是上帝對其所摯愛創造物的夢想：看著這個夢想，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親愛結合，在他們共同旅程的喜悅，在彼此的自我天賦中結滿果實，而實現。」

他也談及「在神計畫中，夫妻與人類性行為的真正意義」。他顯然指的是異性婚姻。



新聞七: 百慕達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幾個月 禁止同性婚姻

(2017年新聞摘錄)

Bermuda's Senate has given final legislative approval to a measure that would ban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British island territory just months after it was legalised, and allow only domestic partnerships.



▲ Bermuda flag in Sandy's Parish. Bermuda's parliament has voted to ban same-sex marriage. Photograph: CJ Gunther/EPA

Ruling party senator Crystal Casesar defended the bill, saying it would codify the rights of domestic partners – something the supreme court did not do in its ruling –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reality of public opinion on the island. “Society largely does no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nor is it prepared to accept it at this time,” she said.

新聞八: 全球25同婚合法國家 (2018年新聞摘錄)

截至2018年7月，全球有198個國家，目前僅有25個國家實施同性婚姻：

荷蘭（2001）、比利時（2003）、加拿大（2005）、西班牙（2005）、南非（2006）、挪威（2008）、瑞典（2009）、阿根廷（2010）、葡萄牙（2010）、冰島（2010）、丹麥（2012）、烏拉圭（2013）、巴西（2013）、紐西蘭（2013）、法國（2013）、英國（2013/2014）、盧森堡（2014）、美國（2015）、愛爾蘭（2015）、芬蘭（2015）、格陵蘭（2015）、哥倫比亞（2016）、馬爾他（2017）、澳洲（2017）、德國（2017）。

新聞九:馬哈地：馬來西亞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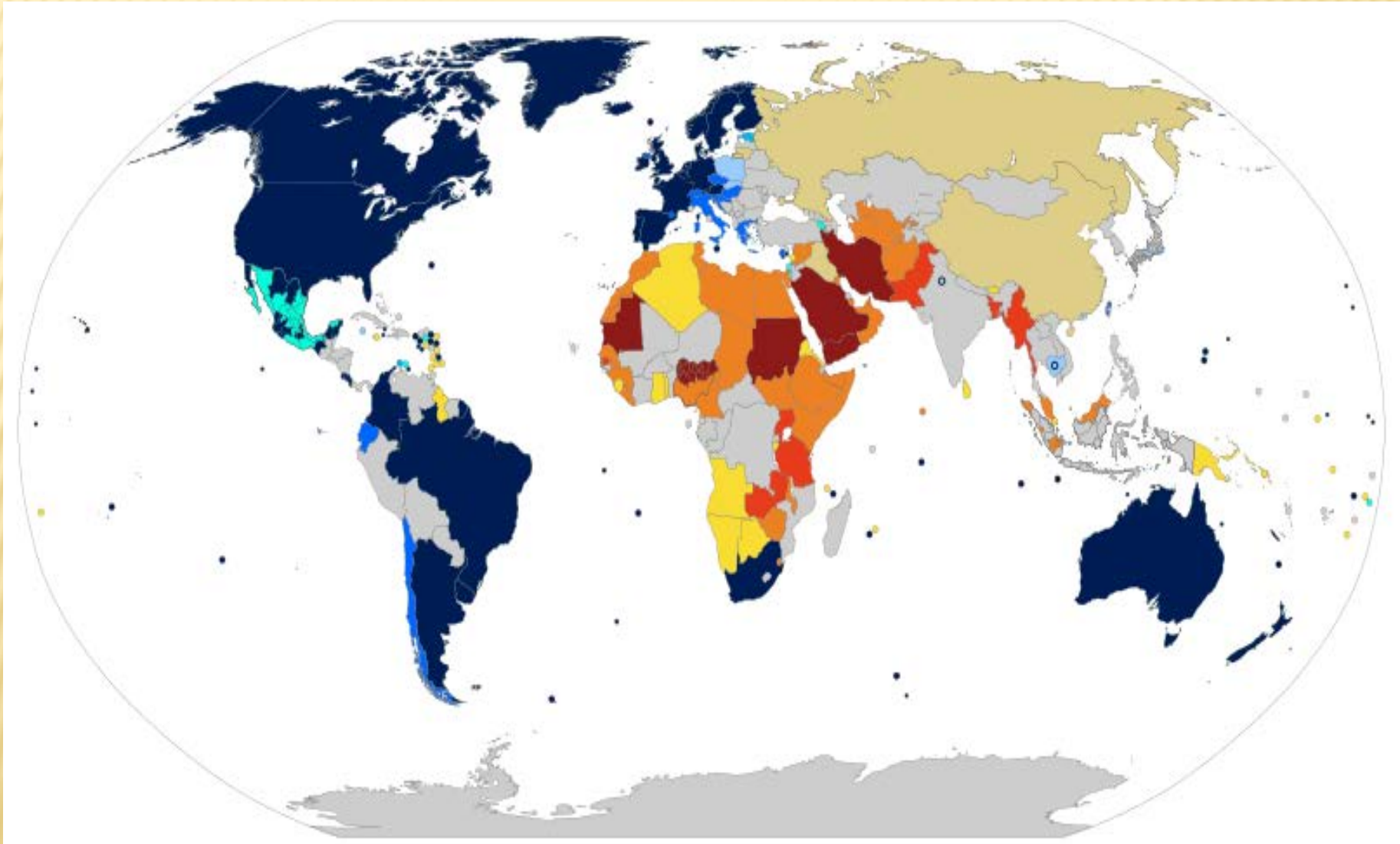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

馬來西亞首相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今天(21日)說，大馬無法接受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或是男女同志、雙性戀及跨性別者(LGBT)的權利。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AFP)

世界各國同性結合關係法律的狀況， 顯示世界各地區意見相當分歧 (顏色線條意義見上課說明)



(2019.01.16)